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应收账款而涉及的指定债权
资产评估说明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323 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3日

资产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一、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2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4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4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5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5
六、资产负债情况	5
七、资料清单	5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8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8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8
第四部分 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0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12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3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本项目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均为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方、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以下简称：“振华新云电子”或“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20355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2号

法定代表人：阳元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玖佰捌拾万玖仟元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批发氟钽酸钾、硝酸锰、氯铂酸、乙酸丁酯、无水乙醇、硝酸、硝酸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委托加工，通讯设备、影视及音响设备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购销、加工、配送；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生产的14种产品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址建设与网页设计；开展本企业来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1997年10月28日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

振华新云电子系由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1997年10月28日在贵州贵阳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170.98万元，其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5%，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本次出资已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一验字（2001）第4—026号验资报告。

2007年2月8日，振华新云电子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16,809.92万元，分别由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15,969.43万元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840.4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80.91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验资，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4—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振华新云电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31.97	95.00	35,131.97	95.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48.93	5.00	1,848.93	5.00
合计	36,980.91	100.00	36,980.91	100.00

（三）公司财务状况

振华新云电子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状况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3,933.17	64,549.45	64,525.95
非流动资产	29,098.11	28,651.77	27,089.60
资产总计	103,031.28	93,201.22	91,615.56
流动负债	28,704.32	21,814.13	22,365.57
非流动负债	8,143.89	8,143.89	7,660.00
负债合计	36,848.21	29,958.02	30,02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83.07	63,243.20	61,589.99

经营状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760.13	51,420.60	52,867.90
营业成本	15,395.78	31,853.74	34,118.95
利润总额	3,480.71	7,185.09	7,549.49
净利润	2,939.87	6,099.25	5,971.59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振华新云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063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

审字[2016]第 1-0126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帐款余额大于1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100.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经测试无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	4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振华新云电子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本次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振华新云电子指定的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文件为编号 20160711 的《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振华新云电子的单项资产。

(二)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为振华新云电子申报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对指定的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2,126.26万元。

振华新云电子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126.26
其中: 应收账款	2,126.26
资产总计	2,126.26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根据评估目的, 经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商定,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 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情况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是振华新云电子申报的单项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如下: 应收账款2,126.26万元, 共有3户, 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振华新云电子组织相关人员于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2日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 资产清查的主要过程是: 对账面资产、债权进行了核实, 确认账实相符并查看资产状况。

经核查, 进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未发现影响资产评估的事项, 资产评估的申报工作基本满足评估的要求。

七、资料清单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如下资料:

1. 《振华新云电子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3. 振华新云电子的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
4. 振华新云电子提供的近2年1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5. 应收账款记账凭证、发票及销售合同等复印件;

6. 振华新云电子最近五年一期历史坏账率统计表;
7. 重大合同、协议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公章）：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法定代表人：

2016年7月13日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在评估基准日振华新云电子的单项资产指定应收账款。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振华新云电子申报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指定应收账款2,126.26万元。

振华新云电子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126.26
其中：应收账款	2,126.26
资产总计	2,126.26

经核对，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3.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状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指出，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因此，对于本项目，评估师对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组成流动资产小组，同时于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2日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填报“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

其次核实评估资料，主要是核实应收账款销售合同、记账凭证、账面记录、坏账计提及实际发生情况、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时间等。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资产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通过清查核实发现，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评估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人员坚持了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第四部分 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一、评估范围

振华新云电子本次申报评估的应收账款为 21,262,590.25元，共有3户，账龄均为1年以内。

二、评估过程及方法

对上述评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逐项核实，在账表一致的基础上，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 $\times n \times i$

i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n ——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三、案例

案例1：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见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序号1）

（1）债权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为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是国家专业从事空空导弹、发射装置、地面检测设备和机载光电设备及其派生型产品研发及批量生产的研究发展基地，是国家重点科研院所之一，隶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在地为河南省洛阳市解放路166号。本次申报余额为9,615,643.56元，发生时间为2016年4月07日，为钽产品的销售款，账龄为1年以内。

（2）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 $\times n \times i$

i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n ——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评估过程

根据企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政策，1年以内的坏账损失比率为4%；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9,615,643.56 \times (1 - 4\%)$$

$$=9,231,017.82 \text{（元）}$$

企业最近5年1期对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的回款时间统计为6个月，此笔债权实际发生时间为2016年4月07日，至评估基准日已经过1.8个月，剩余回款时间为4.2个月，1年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4.35%。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 $\times n \times i$

$$= 9,231,017.82 - 9,231,017.82 \times (6 - 1.8) \times 4.35\% / 12$$

$$= 9,090,475.57 \text{（元）}$$

四、评估结果

应收账款账面值为21,262,590.25元，评估值为20,058,306.63元，减值额为1,204,283.62元，减值率为5.66%。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既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对振华新云电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现场清查核实、询证和评估计算，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指定应收账款账面值为2,126.26万元，评估值为2,005.83万元，减值额为120.43万元，减值率为5.66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26.26	2,005.83	-120.43	-5.66
其中：应收账款	2,126.26	2,005.83	-120.43	-5.66
资产总计	2,126.26	2,005.83	-120.43	-5.6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的振华新云电子指定应收账款账面值为2,126.26万元，评估值为2,005.83万元，减值额为120.43万元，减值率为5.66%。主要原因为：

1. 评估价值根据产权持有单位具体情况考虑了应收账款的预计坏账损失；
2. 评估价值根据对客户历史收款情况考虑了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